

#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任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李清伟先生和非独立董事余锋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胡继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守职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5 年 3 月 20 日	会议讨论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沟通相关内容	同意	无
2025 年 4 月 23 日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	无
2025 年 8 月 11 日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同意	无
2025 年 10 月 20 日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	无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 **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审慎评估。立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法定资质，在上市公司审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专业能力突出，投资者保护机制健全。经核查，本次审计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或行业自律处分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具备高效优质完成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专业素养与执业保障。

### **2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与立信保持密切、顺畅的沟通协作。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审计重点及时间进度安排；持续跟踪审计进展，强化过程督导；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循执业规范，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与公正性。

### **3.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职业准则，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基于上述评估结果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依靠委员的专业知识、经验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全面审议，认可其合理性与可行性。在内部审计执行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审计中心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，重点围绕募集资金使用、审计中心负责人变更等关键事项开展专项审计。针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审计委员会及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，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异常情形。

#### **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。经审慎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未存在财务舞弊、

重大错报等异常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判断事项，亦未出现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文件。公司已建立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、协调运转的治理架构，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发展阶段及管理需求相适应，在规范经营管理、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切实保障了公司运营秩序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证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。各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运行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主动听取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意见，并全力配合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化水平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，规范、及时召开相关会议，以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审议各项议案。履职过程中，委员会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通过规范、专业的议事机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强化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与把关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、稳健高质量发展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